

中国基金报记者 赵心怡

因发行价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年内首只券商新股推迟申购！

首创证券

原定于2022年11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

将推迟至2022年12月13日，原定于11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也推迟至12月12日。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市

推迟原因：

发行价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

据公告，首创证券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7.07元，计划发行不超2.73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

若此次发行成功，首创证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6355.5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69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截至2022年11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为13.86倍，而首创证券本次发行价格7.07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首创证券在公告中还将相近的7家上市券商市盈率水平进行了对比，这7家券商2021年静态市盈率在23.76倍至37.01倍之间，平均值为39.8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 20 个交易日均价 (含当日) (元/股)	2021 年每股收益 (元/股)	2021 年静态市 盈率 (倍)
002797.SZ	第一创业	5.77	0.1742	33.12
601236.SH	红塔证券	7.88	0.3317	23.76
601990.SH	南京证券	8.27	0.2653	31.17
601456.SH	国联证券	10.22	0.3137	32.58
600906.SH	财达证券	7.85	0.2121	37.01
601375.SH	中原证券	3.68	0.1056	34.85
002945.SZ	华林证券	14.11	0.1636	86.25
平均值				39.8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首创证券表示，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

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须进行三周的风险披露，且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才可安排申购。

扩大净资本弥补劣势

资管业务优势较大

首创证券最近更新IPO招股书显示，2019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4亿元、16.58亿元、21.13亿元、7.58亿元，实现净利润4.34亿元、6.11亿元、8.59亿元、2.42亿元。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末首创证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规模行业排名分别为第59位、第62位和第59位。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创证券的净资本为88.23亿元，核心净资本为68.33亿元。

首创证券在招股书中提到，资本规模日益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亟需通过发行上市补充资金，并表示长期以来公司只能依靠内源性资本积累和有限的资本运作实现资本规模的增长，从而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开展，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申请新的业务资格。

从业绩表现来看，资管业务是首创证券的优势业务且排名相对靠前，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招股书显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营业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5%、25.02%、20.71%和42.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5,959	-	21	32,418	-	22	14,295	-	32
证券投资收入	93,926	0.69%	33	52,028	0.42%	49	58,558	0.48%	4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549	0.15%	73	27,102	0.40%	55	23,036	0.48%	55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1,387	0.14%	76	20,175	0.16%	73	15,181	0.18%	73

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行业排名在

券商IPO上市节奏加快财信证券获证监会反馈意见

面对证券行业“马太效应”加剧的情况，不少中小型的证券公司

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来扩大业务规模和资本实力，同时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和业务创新机遇，在部分区域市场和行业细分领域确立比较优势，形成差异化和专业化的竞争态势。

首创证券直言，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客户基础、分支机构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足，主要业务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

根据此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证券公司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今年以来，已有东莞证券、信达证券和首创证券3家券商先后过会，财信证券

、渤海证券、华宝证券和开源证券仍在IPO排队中。

财信证券

IPO也于近日也获证

监会反馈意见，反馈共计涉及规范性问

题、信息披露问题以及其他问题，涉及的具体问题数量为41个。



其中，最受关注的是第4个关于珠江15号的问题。2020年，财信证券购买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珠江15号底层资产北大方正相关债券

资产合

计超过9亿元，

超出监管指标范围部分由财信

资产委托财信信托设立单一信托

计划（以下简称单一信托计划）承接。除珠江15号外，单一信托计划还承接了发行人管理的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北大方正债券。

证监会要求财信证券补充披露：一、珠江15号的设立、运作情况，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明确定向投资北大方正相关债权，依据该合同及相关交易规则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及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或者违规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二、发行人购买北大方正债券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刚性兑付，目前偿付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偿付风险，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提示是否充分；三、单一信托计划承接北大方正债券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属于代发行人刚性兑付，存在后续发行人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此外，证监会还要求

财信证券对其经纪、自营、投行、资管、期货、私募股权

业务等业务的信息作进一步的细致披露，并对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形作出解释。

编辑：舰长